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 
承辦人：賴盈如  
電話：089-322002#1507  
傳真：089-346837  
電子信箱：f5038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4022250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七

主旨：有關貴校所屬人員代表本縣參加114年全國語文競賽報名案，請貴校協助依限依指定方式填具報名資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14年9月25日府授教終字第11402950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線上填報部分（免列印送府）：
  - (一) 填報截止日：114年10月9日（星期四）23時59分前上傳。
  - (二)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play.xsv.tw/ttlc/>，系統操作步驟請參閱「臺東縣各校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報名操作手冊」。
  - (三) 請務必再次核對確認競賽員姓名、語言別、方言別、競賽項目、組別、就讀學校正確性，如需修正請務必致電業務單位辦理。
  - (四) 競賽員照片：
    - 1、檔案命名：請以該照片上人員之身分證字號作為檔名命名(英文字母需大寫) 檔案格式：JPG 或PNG。
    - 2、上傳尺寸大小：寬400\*510像素以上(約為2吋照片比例)。須為3個月內拍攝之照片。



- 3、請競賽員確認照片格式，以免影響大會參賽證製作及參賽當日報到。
- 三、為維護競賽員參賽權益，請務必確實核對競賽員相關資訊，系統關閉後不做任何修改。
- 四、所有競賽員紙本繳交部分：「著作授權同意書」及「錄影錄音授權同意書」；(學生組請填寫「法定代理人版」、教師及社會組請填寫「成年版」)請以校為單位收齊後，於114年10月15日(星期三)前寄達本府教育處資終科賴小姐收(臺東市更生路13巷8號3樓)。
- 五、簽具授權書時，日期請務必填寫，並注意立書人、競賽員、指導老師簽名欄位。
- 六、經縣賽獲得各項各組別第1名者，應代表本縣參加114年全國語文競賽，若取得決賽資格者不克參加全國賽，請於114年10月2日(四)前由所屬學校或服務單位貴校函報「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」到府備查。
- 七、隨函檢附「臺東縣各校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報名操作手冊」、「全國語文競賽著作授權同意書」、「全國語文競賽錄影錄音授權書」、「本縣114年全國語文競賽代表隊名單」、「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」各1份供參。
- 八、全國賽報名相關疑義及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本府教育處資終科賴小姐(089-322002分機1507)。

正本：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、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卑南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豐田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大王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新港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桃源國民中學、臺東縣臺東市仁愛國民小學、臺東縣臺東市寶桑國民小學、臺東縣臺東市新生國民小學、臺東縣臺東市豐榮國民小學、臺東縣臺東市馬蘭國民小學、臺東縣臺東市卑南國民小學、臺東縣卑南鄉大南國民小學、臺東縣關山鎮電光國民小學、臺東縣池上鄉萬安國民小學、臺東縣成功鎮忠孝國民小學、臺東縣金峰鄉新興國民小學、臺東縣達仁鄉土坂國

民小學、臺東縣蘭嶼鄉蘭嶼國民小學、臺東縣延平鄉桃源國民小學、臺東縣延平鄉武陵國民小學、臺東縣臺東市東海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資終科

114/09/26  
14:18:22

機關影像檔公文

第4頁